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本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　　劉佳宜律師
　　楊杰霖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賴易聰
訴訟代理人　楊榮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應增列「楊杰霖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按裁定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66號裁定關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未列楊杰霖律師，係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